

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行为。

上述四个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大体可以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国际军事法庭，二是一般的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军事法庭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特殊背景下设立的，是战争阵营的一方——同盟国联合起来组建的起诉、审判战争阵营的另一方——轴心国战犯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这种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之所以挂名为“军事”法庭，一是因为它们都是在军事占领当局主导下的起诉和审判，二是因为它们都实行了一些不同于一般刑事法庭的规则。一般的国际刑事法庭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了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职责而通过自己的决议设立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它们是在一国或者局部地区因为发生了严重的民族冲突而出现大量的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犯罪的背景下设立的，其目的是惩罚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暴行，保护人权和维护世界和平。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主要来自设立它的数个国家拥有的“保护管辖权”，一般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来源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国际特设刑事法庭与国际刑事法院虽然同属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但是，两者之间有着非常明显的区别。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设立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国际刑事法院是常设的刑事司法机构，其管辖权及于世界各地，带有明显的普遍性。它不像国际特设刑事司法机构那样临时存在，管辖权仅仅及于特定的犯罪（人）。笔者认为，国际特设刑事法庭是在没有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的情况下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设立后，一般不需要再设立临时性的国际特设刑事法庭，以前由国际特设刑事法庭管辖的犯罪，原则上可以由国际刑事法院来处理。

一、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一）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由美国、原苏联、英国、法国等国家^①在德国设立的，旨在对欧洲轴心国首要战争罪犯进行起诉、

^①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系根据美、苏、英、法签订的《伦敦四国协定》设立。该协定签署后，希腊、丹麦、南斯拉夫、荷兰、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比利时、埃塞俄比亚、澳大利亚、洪都拉斯、挪威、巴拿马、卢森堡、海地、新西兰、印度、委内瑞拉、乌拉圭、巴拉圭共 19 个国家也加入了该协定。参见何勤华、朱淑丽、马贺：《纽伦堡审判》，345 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

审判的军事法庭。由于这个法庭主要的审判地点是德国的纽伦堡市，故也称为“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由德国、意大利、日本等法西斯国家发动的人类历史上空前规模的战争。这次战争先后使六十多个国家、地区，20亿以上的人口卷入。战争共造成5500万—6000万人死亡，13000万人受伤。参战的一些国家，特别是德国、意大利、日本等法西斯国家在战争期间犯下了严重的违反国际法、国际惯例的罪行，给世界人民造成了罄竹难书的灾难。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进行期间，国际社会就开始酝酿战后对战犯的惩罚、审判一事。1941年底，法国、比利时、希腊、荷兰、波兰、挪威、南斯拉夫和卢森堡八个国家在伦敦的流亡政府召开了专门的联络会议，研究战后处置战犯的问题。1942年1月13日，上述八国在伦敦的圣詹姆斯王宫发表了《詹姆斯宣言》，确定通过司法手段惩罚罪犯。1943年10月，苏联、美国、英国三个国家的外交部长在莫斯科召开会议，发表了《关于暴行的莫斯科宣言》，明确指出：“战争罪犯必须受到惩罚，凡对暴行或罪行负有直接责任以及曾经同意实施暴行或罪行的人员，应被送回罪行发生地国并由获得解放的国家根据其本国法予以惩处；凡犯有不限于特定地理位置的重大罪行的战争罪犯，由同盟国共同进行惩处。”^① 1945年2月，在纳粹德国濒临崩溃的背景下，苏、美、英三国政府首脑在乌克兰的雅尔塔召开会议，重申要公正而迅速地惩办一切战争罪犯的宗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欧洲战场结束后，苏、美、英三国首脑和外交部长在波茨坦召开会议，再次声明逮捕和审判纳粹战犯的立场和决心。1945年8月8日，苏、美、英、法四国政府在伦敦正式缔结了《关于对欧洲轴心国首要战犯起诉和惩处的协定》（简称《伦敦四国协定》），决定设立欧洲国际军事法庭，起诉、审判和惩处纳粹首要国际战犯。这次会上，同时通过了作为《伦敦四国协定》附件的《国际军事法庭宪章》。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由四名法官和四名助理法官组成，分别由四个伦敦协定的签字国——美、苏、英、法各派出一名法官和一名助理法官。欧洲国际军事法庭自1945年11月20日至1946年10月1日，开庭216次，

^① 转引自肖平：《国际刑事管辖权发展评析》，载《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2）。

审判了 22 名纳粹德国的首要战犯。^① 判处戈林等 12 人绞刑，赫斯等 7 人监禁，沙赫特等 3 人无罪。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开展的国际性审判实践，对于国际刑法和国际刑事司法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是由《伦敦四国协定》及其附件《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直接规定的，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犯罪主体。

《伦敦四国协定》第 1 条、《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 1 条、第 6 条对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犯罪主体均有明确的规定。根据这些条文的规定，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犯罪主体，是欧洲轴心国的首要战争罪犯。战犯是指参与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或者在战争、武装冲突中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或者在战前、战时违反人道原则而构成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欧洲战场，战犯数以万计，欧洲国际军事法庭不可能全部管辖，只能择其要者而审之。按照《伦敦四国协定》的规定，对于一般的战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将被解回他们犯下罪恶行为的国家，以便按照这些被解放的国家和将在这些国家建立的自由政府的法律加以审判和惩处”^②。而那些首要战争罪犯，由于其实施的罪行“没有特殊的地理位置”，涉及多个国家，为了防止发生国家间刑事管辖权的冲突，也为了体现对他们惩处的严厉、严肃和慎重，则由国际军事法庭管辖。

首要战争罪犯的确定是一件很严肃也很复杂的事情。由于纳粹德国发动的侵略战争是一种“举国体制”，国家的军、政、宪、特、政党几乎都卷入了战争。战犯人数多，分布部门广，犯罪行为涉及的地域非常广阔，因此，对首要战犯必须仔细、慎重地予以甄别。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创造了由参加审判的国家分别提出战犯名单，然后共同协商确定的做法。“这样就保证了除自杀的希特勒、戈贝尔外，纳粹德国发动战争的其他主要责任人员全部被定为战争罪犯、几乎无一漏网的结局”^③。

^① 控诉方正式起诉了 24 名纳粹首要战犯，但由于被告罗伯特·莱伊在审判前自杀，关于古斯塔夫·克虏伯的起诉案被法庭分离，实际受审的个人被告只有 22 名。参见何勤华、朱淑丽、马贺：《纽伦堡审判》，1 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

^② 《伦敦四国协定》序言。赵永琛：《国际刑法约章选编》，677 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③ 何勤华、朱淑丽、马贺：《纽伦堡审判》，23 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

除了首要战争罪犯这些个人外，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犯罪主体还包括“犯罪组织”。

起诉并审判犯罪组织的设想是美国人首先提出来的。美国人认为：“纳粹政权是一个犯罪集团，一个巨大的阴谋。纳粹的全部行动是一种蓄意的、协同一致的尝试，旨在全力武装以寻求战争，强行掠夺别国领土，攫取他国财富，奴役和剥削他们的人民，灭绝欧洲的犹太人。”^① 经过审判把纳粹德国的有关机构、单位宣布为犯罪组织，不仅是它们罪有应得，而且可以简化后续审判中的很多司法程序。^② “这些纳粹机构曾是共谋者实施其罪恶计划的工具，通过法律宣告可以确认其犯罪性，并加速随后的对组织成员的审判程序，因为一旦某个组织被宣告为犯罪，其成员就不能对既成事实提出抗辩。”^③ 通过对纳粹德国的某些机构、组织进行审判，可以让德国人民和世界人民认清纳粹的本质，铲除其对人民思想的毒害，根绝其对德国人民的影响，防止纳粹主义复活，维护世界和平。

美国的主张一开始遭到苏联的坚决反对，但在数次的激烈辩论后，包括苏联在内的其他三大参审国都同意了这个意见。《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9条规定：“于审判任何团体或组织之任何分子个人时，本法庭得宣布（关于该个人可能定罪之任何行为）该个人所属之团体或组织，为一犯罪组织。”^④ 经过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盖世太保、党卫队和纳粹党的政治领袖集团被宣布为犯罪组织。

2.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犯罪类型。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犯罪，包括破坏和平罪、战争罪和违反人道罪三种。《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对这三种罪的构成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根据宪章的规定，破坏和平罪是指策划、准备、发动或进行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为实现上述行为而参与共同计划或共谋。战争罪是指违反战争法规或战争习惯的罪行。这种违反行为包括（但并不限于）：屠杀或虐待占领区平民，或以奴隶劳动为目的、或为其他任何某种目的而将平民从被占领区或在被占领区放逐，屠杀或虐待战俘或

^① 何勤华、朱淑丽、马贺：《纽伦堡审判》，61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

^② 按照美国人的设想，“如果能够证实党卫队是一个犯罪组织，那么就不必去进行几乎是不可能的去逐个证实每一个成员是罪犯，只需要证明这个人属于党卫队，就可处以恰如其分的惩罚”。参见何勤华、朱淑丽、马贺：《纽伦堡审判》，62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

^③ 何勤华、朱淑丽、马贺：《纽伦堡审判》，89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

^④ 赵永琛：《国际刑法约章选编》，681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

海上人员，杀害人质，掠夺公私财产，恣意破坏城镇乡村，或任何非属军事必要而进行破坏。违反人道罪是指在战争爆发以前或在战争期间对平民进行的屠杀、灭绝、奴役、放逐或其他非人道行为，或借口政治、种族或宗教的理由而犯的属于法庭有权受理的业已构成犯罪或与犯罪有关的迫害行为，不管该行为是否触犯进行此类活动的所在国法律。^①

3.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地域范围。

《伦敦四国协定》和《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都没有明确规定法庭管辖的地域范围。但是，根据这两个法律文件关于法庭管辖的犯罪主体的规定，我们可以准确地推断出法庭管辖的地域范围。欧洲国际军事法庭起诉和审判的是欧洲轴心国的首要战争罪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欧洲轴心国发动的侵略战争，主要在欧洲的一些国家进行，同时也波及了北非和西亚的一些国家。因此，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地域范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欧洲战场的范围。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东亚战场的战争罪犯，则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管辖。

(二)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同盟国在日本东京设立的旨在对远东主要战争罪犯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与纳粹德国、意大利等法西斯国家组成轴心国，在亚洲对中国、东南亚各国进行了大肆的侵略，日本军国主义的铁蹄所到之处，尸堆成山，血流成河，共杀死、杀伤了数以千万计的平民，犯下了骇人听闻的战争罪行。早在战争进行期间，遭受日本、德国等法西斯国家侵略的有关国家政府，就表明了战争结束后惩罚战争罪犯的决心。1942年10月14日，苏联政府指出：“犯罪之希特勒政府及其所有同谋犯，因他们在德军及其伙伴所暂时霸占之领土上对苏联各族人民及所有爱好自由之各国人民所犯罪行，理应而且必将获得应受之严刑峻罚。”^② 1945年7月26日，英、美、中三国政府首脑在波茨坦召开会议，发表了《波茨坦公告》，明确指出要严惩日本战犯。该公告第10条规定：“我们无意奴役日本民族或消灭其国家，但对于战犯，包括虐待我们俘虏的人在内，将处以严厉之法律裁判。”^③ 1945年12月27日，美、英、中、苏四国外

^① 对这三种罪的表述，不同的书籍略有不同。本书采用何勤华、朱淑丽、马贺：《纽伦堡审判》（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一书中的表述。

^② 余先予、何勤华、蔡东丽：《东京审判》，9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

^③ 余先予、何勤华、蔡东丽：《东京审判》，10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

务大臣达成一致意见，约定并要求盟国驻日本最高统帅应执行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占领和管制日本”诸条款（包括惩办日本战犯）一一实现。^①随后，经过苏联、美国、中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荷兰之间数次外交谈判以后，达成协议，决定将远东首要战犯交由上述9国代表组成的国际军事法庭审判。^②1946年1月19日，远东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发布了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命令，宣布正式在日本东京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史称“东京审判”。这次审判自1946年1月19日开始，1948年11月12日结束，共起诉28名被告^③，25人被判有罪。判处东条英机、土肥原贤二、广田弘毅、板垣征四郎等7人绞刑，判处荒木贞夫等16人无期徒刑，判处东乡茂德20年有期徒刑，判处重光葵7年有期徒刑。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行使管辖权的直接依据，是《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④该宪章是一个集实体法、程序法于一身的国际法律文件，它有5章17条，分别规定了“法庭之组织”、“管辖权及一般规定”、“对被告之公正审判”、“法庭之权力与审讯之进行”和“判决与刑罚”等内容。宪章第5条、第6条规定了管辖权问题。根据这些规定，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主要有以下内容：

1.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人的管辖权。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5条规定：“本法庭有权审判和惩罚被控以个人身份或团体成员身份犯有各种罪行包括破坏和平罪之远东战争罪犯。”欧洲人指亚洲东部地区为远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是亚洲东部地区唯一一个大肆发动侵略战争的国家。因此，这里的远东战争罪犯，实际上就是日本战争罪犯。众所周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上至日本天皇下至一些下级军官，乃至士兵，都实施了违反国际法、国际惯例的犯罪行为，人数数以万计。如果他们都要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显然是不

① 参见余先予、何勤华、蔡东丽：《东京审判》，11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

② 原定由9个国家派出代表组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后来，印度、菲律宾也参加了组建军事法庭的协议，故实际上由11个国家派出代表组成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参见余先予、何勤华、蔡东丽：《东京审判》，11页，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

③ 在28名被告中，有2人在审判过程中死亡，1人因患精神病被解除指控，故只有25人被判有罪。

④ 笔者发现该宪章在不同的书中文字表述略有不同。本书采用赵秉志、王秀梅编：《国际刑事审判规章汇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一书中的表述。

可能的。因此，麦克阿瑟在发布设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命令时，特别强调：“本命令所规定之任何事项，均不得妨碍为审理战犯而在日本或曾与日本处于战争状态之联合国会员国领土内所设置或行将设置之任何国际、国内或占领地法庭或委员会以及其他法庭之管辖。”^① 所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战犯不是全部的远东战犯，而是远东主要的战争罪犯。因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1条开宗明义地指出，设立远东军事法庭的目的，在于对远东主要战争罪犯进行公平而迅捷的审判。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不久，为了防止日本战犯逃跑，麦克阿瑟在1945年9月就给盟军下达了逮捕日本战犯的命令。美国国家陆海军协调委员会把日本罪犯分为A、B、C三级。A级战犯又称为甲级战犯，是指那些犯有共谋侵略他国，以战争破坏或威胁世界和平，违反战争法规和战争惯例，违反人道等行为的战争罪犯；B、C级战犯又称为乙、丙级战犯，他们是指那些违反日内瓦红十字条约等国际公约或者违反战时法规直接从事或指挥实施了杀人、强奸等残暴行为或虐待战俘、拘禁人员等不人道行为的战争罪犯。^②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的被告，是盟国国际检察局从盟军逮捕的甲级战犯嫌疑人中挑选出来的。国际检察局的执行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进行比较和选择。“选择被告的标准是：被告会以破坏和平罪被起诉；被起诉的全体被告是日本政府不同部门的代表，是起诉书所涉及的不同时期的代表；被告是主要头目并对罪行负有主要责任；每个被告都有一项最主要的罪行。”^③ 按照这个标准，最终确定了28名被告人。

2.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事的管辖权。

对事的管辖权是指管辖的犯罪类型和犯罪的时间期限。根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5条的规定，法庭管辖的犯罪有三项。第一项是破坏和平罪。指策划、准备、发动或执行一种经宣战或不经宣战之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法、条约、协定或保证之战争，或参与上述任何罪行之共同计划或阴谋。第二项是普通战争罪。指违反战争法规或战争惯例之犯罪行为。第三项是违反人道罪。指战争发生前或战争进行中对任何和平人口之杀害、灭种、奴役、强迫迁徙，以及其他不人道行为，或基于政治上的或种族上的理由而进行旨在实现或有关本法庭管辖范围内任何罪行之迫害行

^① 余先予、何勤华、蔡东丽：《东京审判》，15～16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

^② 参见余先予、何勤华、蔡东丽：《东京审判》，13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

^③ 余先予、何勤华、蔡东丽：《东京审判》，37～38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

为，不论这种罪行是否违反行为地国家的国内法。凡参与上述任何罪行之共同计划或阴谋之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与共谋者，对于任何人为实现此种计划而作出之一切行为，均应负责。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并没有对法庭管辖的犯罪的时间界限进行规定。在实际的审判中，法庭根据中国检察官向哲浚的意见，将1928年6月4日日本关东军实施的爆炸杀害张作霖的“皇姑屯事件”作为起点。^①因此，法庭管辖的犯罪的时间界限是自1928年6月4日至日本战败，宣布投降期间发生的所有符合《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的罪行。

3.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地域范围。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管辖的地域范围，是远东地区。具体而言，是日本法西斯军队铁蹄践踏、蹂躏的地区。只要在这些地区发生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规定的犯罪，都是法庭管辖的范围。

（三）国际军事法庭管辖权的法理分析

对于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历来都存在争议。有人认为这些审判是“胜利者对战败者的审判”^②，“不是‘正义的胜利’，而是‘胜利者的正义’”^③。还有人对法庭的管辖权提出质疑，认为“法庭的管辖权没有充分的依据，完全由战胜国的法官组成，没有来自中立国（比如瑞士和葡萄牙）的法官，也没有德国的法官”^④。这些观点不仅是在否定审判的公正性，也是在否定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

纵观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笔者认为，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不是胜利者对战败者的审判，而是战争中受害的国家和人民对侵害国犯罪集团和犯罪分子的审判。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据，它来源于受到战争侵害国家的“属地管辖权”和“保护管辖权”。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由美、苏、英、法四国派出法官组成，美、苏、英、法四国不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取得胜利的国家，也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受到纳粹德国战争侵害（伤害）最严重的国家。1940年6月，纳粹德国的军队对法国发起了大规模的进攻，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首都巴黎沦

① 参见向隆万：《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浚》，9页，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0。

② 何勤华、朱淑丽、马贺：《纽伦堡审判》，18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

③ 柯岚：《拉德布鲁赫公式的意义及其在二战后德国司法中的运用》，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4）。

④ 同上注。

陷，6月22日法国贝当政府投降，法国被纳粹德国所占领。在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和“自由法国”的武装力量战死21万人，有35万平民死亡。1941年6月，纳粹德国背信弃义，撕毁《苏德互不侵犯条约》，向苏联发动了大规模的突然袭击，苏联人民不得不奋起反抗，进行了伟大的卫国战争。“根据俄罗斯公布的资料，苏联在1941年到1945年卫国战争期间，因战争死亡2700万人，其中苏联红军牺牲866.84万人。按照1941年的价格计算，这场战争给苏联造成的物质损失达6790亿卢布。”^① 纳粹德国的军队虽没有侵入到英国本土，但其空军对英伦三岛进行了长时间的轰炸，造成了巨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据美国《世界年鉴》(1949年)的记载，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死亡军人353652人，负伤475070人，失踪90944人。平民死伤60595人。经济损失在1500亿美元以上。美国本土虽然没有受到纳粹德国的侵略，但其东海岸曾受到纳粹德国军舰的袭击，特别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第4天，德国、意大利、日本签订了对美英共同作战协定，德国对美国宣战，美国不得不正式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在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参战人数为15272566，死亡393131人，负伤673807人。^② 同时也遭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遭受到纳粹德国侵略的国家，或者因为纳粹德国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而遭受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国家，在战争结束以后，完全可以按照各自国家刑法的规定，对侵略者在本国领域内实施的犯罪，或者对侵略者在领域外针对本国国家和人民实施的犯罪行使刑事管辖权，追究犯罪集团或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其根据就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属地管辖原则、保护管辖原则。1943年10月苏、美、英三国外长在莫斯科通过的《关于希特勒分子对其所犯罪行责任问题的宣言》，就宣告战犯“将被解回犯罪地点，由他们所曾迫害的人民予以审判”。但是，如果受到战争侵害的国家都来分别管辖战争罪犯，不仅影响诉讼的效率，更主要的是会发生管辖权的冲突，因此，联合起来共同起诉、审判和惩罚战争罪犯是最为明智的选择。所以，联合成立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对纳粹德国首要战争罪犯行使的管辖权，实际上是美、苏、英、法四国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联合。它不仅有国际法的依据，也有国内法的依据，因此完全是正当的。相反，如果由中立的

^① 朱贵生、王振德、张椿年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史》，3版，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② 参见美国《世界年鉴》，1953。

国家进行管辖，或者由中立国法官参加的审判，反而没有法理的依据。

由于日本对中国全面和直接的侵略，中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损失最为严重的国家。“据不完全统计，在整个抗战期间，中国的死伤人数达3 500万，其中死亡2 100万，仅南京大屠杀就死亡30万人以上。按1937年的比价计算，日本侵略者给中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1 000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达5 000亿美元。”^① 由于日本发动的太平洋战争，日本轰炸了美国的珍珠港，侵入了美国占领的菲律宾，英国占领的香港、新加坡、缅甸、文莱，法国所属的越南、老挝、柬埔寨，荷兰所属的印度尼西亚（史称荷属东印度），澳大利亚托管的巴布亚新几内亚，因此，参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中国、美国、英国、法国、荷兰、澳大利亚、菲律宾等国，实际上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侵略战争的受害国。日本虽然没有直接侵入加拿大，但作为英联邦成员国的加拿大曾有1 975名士兵因驻守香港，参加了抵抗日本入侵的“香港保卫战”，290名加拿大军人阵亡，其余的人全部被俘，在日本集中营从事繁重的劳动，有300人被虐待致死^②，因而也成为日本侵略的受害国。

与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管辖权的道理相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主要战争罪犯的审判，也主要不是胜利者对战败者的审判，而是受害国家对战争罪犯的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管辖权，是遭受战争侵害国家的刑事管辖权联合行使的表现。因此，国际军事法庭的刑事管辖权，是受侵害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联合。^③

关于欧洲国际军事法庭、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管辖权与有关国家刑事管辖权的关系，在有关文件中有明确的规定。《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11条规定：任何被法庭判决的个人均可因其作为某一犯罪集团或组织的成员犯有另一罪行而受到本条例第10条所称的某一国家法庭、军事法庭或占领区法庭的起诉，上述法庭可以在被告判决的情况下对被告补充判刑，并且不受法庭由于被告参与上述集团或组织的犯罪活动而判处的刑罚的限制。在1946年1月19日远东盟军总司令麦克阿瑟发布的“设置远东

① 朱贵生、王振德、张椿年等：《第二次世界大战史》，3版，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② 参见《蒙城华人报》第156期，杰西撰写的文章。

③ 欧洲国际军事法庭的布置，充分体现了四国联合行使管辖权的性质。在法庭上，美、英、法三国法官身着黑色的法衣，而前苏联的法官则一身戎装。法官的身后是苏、美、英、法四国的国旗。